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在详细问询和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就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及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陈长水

黄永洪

敖静涛

2019 年 5 月 29 日